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16年6月24日解除限售，届时，公司控制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海伦先生、陈朝峰先生、金海芬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16,800	28.7782%
其中：陈海伦	—	39,774,240	15.8280%
陈朝峰	—	32,542,560	12.9502%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98,000	17.9864%
其中：金海芬	—	45,198,000	17.9864%
金海芬	—	540,000	0.21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	0.0537%

其中：	高管锁定股	405,000	0.1612%
-----	-------	---------	---------

备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74,240 股，占比 15.8280%；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朝峰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42,560 股，占比 12.950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海芬通过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98,000，占比 17.9864%，同时直接持有 540,000 股，占比 0.2149%；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承诺在任职期间履行相关承诺，合规买卖股票，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8%；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不超过 226.6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20%。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相应变化。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

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 追加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愿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承诺追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定一年，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承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追加锁定一年，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追加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期，正在履行中。

(3)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陈朝峰、金海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一直在严格执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12,2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